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7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